

Dangdai
guoji guanxi jiaochen

当代国际 关系教程

陈宪光 /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Dangdai

guoji guanxi jiaocheng

当代国际 关系教程

陈旭麓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当代国际关系教程

陈宪光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关系教程/陈宪光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80198-682-5

I. 当… II. 陈… III. 国际关系—高等学校—教材 IV. 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4418 号

当代国际关系教程

作 者: 陈宪光

责任编辑: 石红华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字 数: 260 千字

邮 编: 100088

电子信箱: zscq-bjb@126.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0.25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80198-682-5/D·38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威望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到祖国大陆高等院校就读。在向他们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介绍当今中国所处的复杂的国际环境、国际关系和中国的外交战略，使他们进一步了解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和处理重大国际问题的策略，已成为许多高等院校教育工作者思考的问题。

华侨大学是国内两所著名的华侨高等学府之一，建校 46 年来始终坚持“为侨服务，传播中华文化”的办学宗旨，秉承“会通中外，并育德才”的办学理念，发扬“宽容为本，和而不同”的校园精神，形成了“一元主导，多元交融”的校园文化，构建了“一校两生，因材施教”的教学模式。在对海外华侨、华人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人文素质教育方面，已形成了以《中国文化概论》、《当代中国经济》、《当代国际关系》为主修，以《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中华伦理》为辅修的独特的课程体系。《当代国际关系教程》正是这一课程体系中的一本教材，也适合非专业人士阅读、学习。

本书的编写始于 1997 年，是福建省高等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计划中“面向 21 世纪的高等院校境外生爱国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研究”课题的成果之一，是高等院校境外生人文素质教育的研究成果之一，也是华侨大学境外生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体系中正式出版的第一部教材。本书于 2003 年 2 月由厦门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以来，深受境外学生欢

迎。学生普遍反映，这门课程和这本教材“使我们开阔了眼界，既从中了解到急剧变化的国际形势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也从中掌握了观察分析国际热点问题的基本方法，尤其是帮助我们我们从国际关系的角度认识中国在国际上日益提高的地位和中国的外交战略”。同时，学生也希望能够把国际形势、国际关系和中国外交战略的一些最新变化及研究成果及时地编入教材，这是这次修订本书的主要动因之一。

本书在修订中对全书的体系结构作了重大改动。导论部分侧重阐释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第一章至第三章根据历史发展脉络廓清战后国际关系的演变线索以及主要行为主体间外交互动的基本状况；第四章和第五章着力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当今中国的对外关系和外交政策；结语部分重点介绍了中国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正积极倡导的“和平发展道路”和构建“和谐世界”的精神。

本修订本还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第一，增强时效性。本书在编写中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充分吸收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着重介绍了冷战结束后十多年来国际形势和国际格局的变化，以及中国对外战略的调整等内容，如增加了对“全球化的形成、表现与影响”的分析，对冷战后美国霸权的新表现——“软实力”的运用及俄罗斯总统普京外交特点的分析。并针对海峡两岸关系的新变化，在阐明大陆对台基本政策的同时，专设一目介绍《反分裂国家法》。

第二，增强通俗性。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做到通俗易懂，尽量避免枯燥乏味的理论灌输，着重通过对事实的分析，引导学生得出正确的结论，并力求体现“新”（紧跟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特”（适应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学生的特点）。

第三，在每章之后增加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思考题”两项内容。背景资料主要就国际形势、国际关系和中国外交等方面的重

要事件及名词进行介绍，以帮助境外学生加深理解；思考题则围绕当代国际关系和中国外交的一些基本问题，启发学生作进一步思考，以掌握分析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的基本方法。

希望本书能为读者提供一个新视野。

华侨大学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曾亚雄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	1
第二节 国家利益	12
第三节 综合国力	13
第四节 影响国际关系的基本因素	18
背景资料	24
思考题	25
第一章 冷战时期的国际关系	26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27
第二节 战后两极格局的演变	29
第三节 两极格局的终结	39
背景资料	46
思考题	51
第二章 冷战后世界经济与政治的新变化	52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的来临	52
第二节 冷战后美国霸权的增长	69
第三节 冷战后世界政治发展的基本特点	79
背景资料	83
思考题	86

第三章 当今世界主要国家与地区的外交战略及对外关系	87
第一节 美国全球战略的演变	87
第二节 从苏联到俄罗斯的对外战略	107
第三节 追求大国地位的日本外交	134
第四节 一体化进程中的西欧外交	151
背景资料	159
思考题	173
第四章 中国的外交战略及外交政策	174
第一节 中国外交战略的演变	175
第二节 中国的国际地位与作用	183
第三节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实现祖国完全统一	191
背景资料	205
思考题	207
第五章 中国的对外关系	208
第一节 中美关系	208
第二节 中苏、中俄关系	231
第三节 中国与日本的关系	263
第四节 中国与东盟关系	282
背景资料	297
思考题	304
结 语	305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建设和谐世界	305
背景资料	310
参考文献	316
后 记	319

导 论

国际关系是国际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种超越国家界限建立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实质是各种国际行为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它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而以政治关系为主。但一般来说，推动和制约政治关系发生、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原因是各国的经济利益，是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关系包括两大层次：一个是微观层次，即以行为主体（主要是国家）为中心建立的双边和多边关系；另一个是宏观层次，把国际关系看成一个由各行为主体有秩序地排列、有规律地相互作用的有机统一体。今天这个统一体已经把全世界各大洲各种行为主体之间各种形式的关系连接在一起，构成一个多层次、纵横交错、不停运行着的体系。

第一节 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

国际关系体系由其构成单位——行为主体所组成。国际关系行为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参与国际事务，并能独立行使国际权利，承担国际责任与义务的政治、经济实体。

它必须具备如下特征：

（1）具有独立性，不为其他组织所控制和左右，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能够独立地参与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

的活动和交往；

(2) 具有影响国际关系的能力，能够在国际社会发挥一定的作用，并通过其活动对整个国际社会和其他行为主体产生影响；

(3) 具有稳固的组织形式。

据此三个特征，活动在当代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有：国家、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运动组织、跨国公司等。根据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将它们分为两类：主权国家和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

在主权国家和非主权国家两类行为主体中，主权国家是最有组织的社会集团和最高一级的政治经济实体，因而是国际社会中最基本的、最活跃的行为主体，其活动遍及国际社会的一切领域和一切过程。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是由主权国家衍生出来的，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和主权国家间交往的密切，国家间产生了相当多的问题，需要相关国家共同解决，于是出现了国际会议，将国际会议固定化、组织化，就产生了国际组织。随着垄断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深化，出现了跨国公司。不仅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的产生和发展由主权国家来决定，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发挥，也深受主权国家的制约和限制。

一、国家行为主体——主权国家

国际关系中最重要行为主体是主权国家。

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进入有阶级社会以后特有的社会组织形式。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因素。

1. 有固定的国土

领土是一个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一个国家的存在向来是以占有一定的领土，在其领土上行使主权为前提的。至于领土面积的大小，边界是否完全正式划定以及该领土是否属于一个完

整的地理单位等因素都不影响国家的形成与存在。领土是一个国家物质财富的主要源泉，没有这个基础，居民便无法聚居，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就不可想象。领土还是一个国家行使最高权力的对象和范围，国家对自己的领土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支配和管辖的权力，即领土主权。

2. 有定居的居民

国家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形态，定居的居民是其最基本的要素。有了固定的居民，才能形成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结构，才能组成国家。至于一个国家的居民，是由具有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特征的单一民族组成，还是由众多的不同民族组成，并不影响一个国家的存在。一个民族可以形成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于许多国家。反之，一个国家可以由一个民族组成，也可以由多个民族组成。同时，一国人口的多少也不影响国家的存在和权利的大小。

3. 具有一定的政权形式

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要求必须有一个制度化的政权组织即政府来行使。政府是指制定、实施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意志和处理官方关系的组织，是在一定领土上对一定公民具有约束力的权威。一国政府的对内职能是控制其领土范围上的国民，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国民的基本需要；对外职能是独立制定对外政策并与其他国交往。至于政府的性质和组成形式对国家的形成并不起主要作用。

4. 具有主权

主权作为国家区别于其他实体的固有属性，具体体现为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独立处理本国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一些国际法学者将“独立”视为国家的决定性要素之一。如果一国对外不具有独立性，不得不服从外来的控制和干涉，也就失去了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完全意义上的主权国家了。所以，主权对于国家来说是最为重要的，具有不可转

让，不容侵犯等特征。

应该指出的是，我们这里讨论的主权国家是国际法主体的概念，与国际社会行为主体是有所区别的。国际法主体主要是指具有独立地参与国际社会并直接承受国际法权利和义务能力的集合体。而国际社会行为主体主要指能够独立地参与国际社会活动并对其他行为主体产生影响的政治经济实体，这些政治经济实体可能并不具备国际法主体的资格。因此，某些非国际法主体亦可能成为国际社会行为主体。

二、非国家行为主体——国际组织、跨国公司

非国家行为主体是指那些超越国家之外的，能够单独地参与国际事务的政治或经济实体。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国际关系的演变不断出现和扩大影响作用的。在国际社会中，主要存在着以下几种非国家行为主体。

一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它是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的共同目的而设立的国家间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跨越国界的多国机构，既可以是全球性的和多功能综合性的（如联合国），也可以是区域性的（如非洲统一组织）和专门性的（如北约）。因为，它不受任何一个国家权力的管辖，在共同目标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共同政策，以及采取共同行动的能力。它们符合国际政治行为主体的基本特征，因而能够成为影响国际政治的一种独立的力量。

二是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称作民间组织，是由不同国家的个人、非政府团体以某种形式而组成的国际组织。从国际法关于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能力的角度看，这种国际组织不具备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但基于它有组织形式、行为能力和特定的职能等条件，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并有一定的发言权，对国际政治的发展还是有影响力的，因而也具有行为主体的地位。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广泛的领域，在国际社会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我们着重提

及下列两类：

(1) 世界政党组织。不同国家、性质基本相同的政党依其共同的宗旨、原则和信仰结成的相互支持及协调政策或行动的世界政党组织，如第三国际、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对当时的国际形势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社会党作为目前最大的世界政党组织对欧洲的政治经济发展的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一般来说，如果组织内的政党在许多国家属于执政党，其原则与主张不仅要强烈地影响到这些国家的外交政策，还要波及这些国家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的状态。如果是在野党，则会对政府的内外政策施加强大的压力。此外，世界政党组织还能够在世界传播其政治思潮，在意识形态上影响国际政治。

(2) 各种国际性的政治运动。这类非政府组织有不同国家的社会阶层和社会团体参与进去，有着更广泛的全球性与群众性，对各国外交决策与国际政治的发展有很大程度的牵制作用。它包括诸如宗教运动、民族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社会主义运动、世界和平运动、绿色和平运动等，有的有组织机构领导，有的则没有组织形式。

三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被人们认为是对主权国家挑战最大的经济实体。它是以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展开超国界的经济活动，以全球为规模来设置生产据点，调配生产要素，建立销售网络，从而获得超额垄断利润的国际经济组织。跨国公司规模庞大，实力雄厚，现在有些大型跨国公司的经济实力已远远地超过了许多主权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跨国界的性质和活动方式决定了它更有条件减少受政府控制的程度，相反，可凭借其经济力量影响本国的外交政策和它所涉足国家的内部事务，还可以影响相关国家间的关系。在中美关系中，美国许多跨国公司对政府的对华政策的牵制是非常大的。因此，跨国公司是国际政治中一个不可忽视且地位越来越明显的重要角色。

三、联合国

联合国是目前为止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两极格局解体后，联合国对国际事务的参与明显增多，作用也明显扩大。现在联合国有正式成员国 192 个，加入联合国成为被国际社会接纳的标志。这样一个有普遍影响力的组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酝酿，以世界各国反法西斯主义联合作战为基础，于二战胜利时建立起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联合国的成立，也是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重大成果。在组建联合国的过程中，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起了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1. 联合国的建立及其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组建工作的起点，是二战中国际反法西斯联盟的形成。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1942 年 1 月，美、英、苏、中等 26 国发表了著名的“联合国家宣言”，形成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联合国”这一名称由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并在这个宣言中第一次使用。194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美、英、苏三国和美、英、中三国先后分两个阶段，在美国华盛顿的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草拟战后国际组织章程。会后四国签署了《关于建立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建议案》，建议将待建的组织定名为“联合国”，同时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会员国资格、主要机构的组成和职权等。这样就初步形成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轮廓。1945 年 4 月 25 日，美、英、苏、中等 50 个国家，282 名代表到旧金山出席联合国制宪会议。6 月 25 日，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26 日举行了签字仪式，这一天后来被定为“宪章日”。194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即联合国在这一天正式成立。1947 年联合国大会把这一天定为“联合国日”。后来波兰也签署了宪章，这 51 个国家就成为联合国的创始国。联合国的总部设在纽约。联合国的倡导者提出，建立联合国的中心目的，就是消除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建立国家间的和睦共处关系，促进各国的经济与文化交流。这个目的充分

体现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中。联合国宪章规定其宗旨是：(1) 反对以武力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 促进各国以人民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觉为基础的友好关系。(3) 促进国际间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为实现上述宗旨，宪章还规定了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1) 权利平等原则；(2) 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不容侵犯原则；(3) 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4)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5) 各国和睦相处的原则。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符合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需要，具有重大意义。这也就是联合国成立 60 年来自身不断发展，对国际事务的影响不断扩大的根本原因所在。

2.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是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基本确定的，它们是：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秘书处和国际法院等。根据工作需要，这些机构还下设了一些辅助机构和临时机构。

(1) 联合国大会。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每个会员国在大会中有一个投票权。大会决议只有政治影响力，而无任何法律约束力，大会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的，或者是有关宪章规定建立的任何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另外还有有关联合国自身建设的问题。联大每年举行一次例会。

(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由 15 个理事国组成，其中 5 个是常任理事国，即美、苏（俄）、英、法、中，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按地区分配。安理会 15 国各派一名常驻代表在总部工作。安理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查国际争端，进行调解，提出解决办法，决定采取军事行动以反对侵略，或决定促请各国以经济制裁和其他措施防止或制止侵略等，也有权向联大推荐新秘书长人选和新会员国，向联大提出年度报

告、特别报告等。安理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联大和安理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有中、英、法、俄、西班牙、阿拉伯六种。

(3)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是联大之下协调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的经济及社会活动的机构。现在经社理事会有 54 个理事国。经社理事国的工作是从事国际间经济、社会、文教卫、人权及其他有关问题的研究，协调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的关系，为各专门机构服务，向联大提出有关报告或建议等。经社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例会。

(4) 联合国秘书处和秘书长。秘书处的职责是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服务，并执行这些机构制定的计划和政策。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具体工作有：在国际争端中进行调停，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组织国际会议，对世界经济趋势和问题进行调查，向联大提交工作报告等。秘书长由安理会推荐，大会任命，任期五年，可以连任。自 1981 年以来四任秘书长的人选都由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家出任，这反映出第三世界在国际政治中地位的变化。

(5) 国际法院。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这 15 人中不得有两人同国籍。法官由联大和安理会分别选出。国际法院的职责是，受理各当事国提交的国家之间的一切诉讼案件，应联大和安理会的请求，对某些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性意见等。

(6) 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还设有 22 个各自独立的专门机构。这些专门机构各有自己的会员国，自己独立的立法、执行机构，自己的秘书处、预算机构等。这些专门机构并不隶属于联合国，它们与联合国之间是相互联系和协调的关系。负责这种联系和协调工作的主要是经社理事会。这些专门机构有：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民